股份面值非投資額 合資宜早備退出計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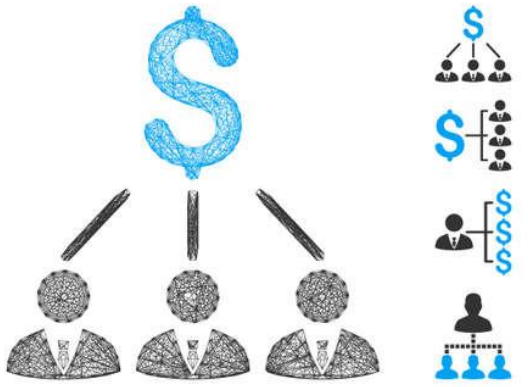
個案背景

以合資形式成立公司，是中小企業很常見的創業方式。合資者很多本來都是朋友，但即使是朋友，一起經營一間公司也會意見不合，甚至弄得雙方關係難以維持下去。面對這樣的情況，不管公司生意是好是壞，其中一方或寧願選擇退出公司。就如一位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周先生，他有份創立的公司共有三位股東，在公司成立時，他與兩位股東每人各出資二萬元，並簽署合約表明各人佔公司三份之一的股權，公司業務是發展配對約會的應用程式。

申請人提出的問題

申請人周先生透露，公司及後獲得一筆約十萬元的資助，其中近半資助已獲發，並轉帳到公司戶口。他坦言，近日與這兩位生意拍檔失和，因此打算與他們結束在公司的合資關係。他與兩位股東就他退出的安排出現分歧，希望就退股及退錢所需手續及法律上須注意的事項諮詢顧問。

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/ 意見



工業貿易署「問問專家」稅務問題諮詢顧問、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 2020-2022 年度會長吳錦華先生，曾與申請人周先生詳談。對於其他股東提出若周先生退股，只應退回公司註冊發行予他等於港幣一元的一股面值，吳先生首先指出，不少人錯誤理解發行股份金額面值與股權價值的概念。他解釋說：「若如其他股東所建議，計算周先生發行股份等於一元，在公司層面上，周先生在公司成立時所提供的二萬元中的 19,999 元便會是以借款形式墊資到公司，而非每位股東各出資二萬元合資成立公司並各佔三份之一股權。」他又說：「假如周先生要退出，應與接手一方商討如何計算擬出售股份的作價，例如是否應以公司運作後帳面市值作準。如果公司業務表現良好，市值上升，周先生的股份便理應以高於他最初投資的金額出售。相反如果公司業務出現問題，前景不樂觀，市值則會下跌，周先生的股份或只能以他最初投資的金額甚至更低作價出售。」

吳先生補充指，周先生投資的資金是公司欠他的款項，若他選擇退股，可以考慮於退股交易中加入欠款計算，或於退股後再與公司結算有關欠款。他認為，周先生應爭取取回退股應得款項。

本身是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特許稅務師的吳先生提醒，如果周先生真的決定賣股退出公司，需要依照《公司條例》下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》 訂立的條款，進行相關程序，如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、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書等所需文件、向稅務局「打釐印」繳付印花稅，以及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申報文件等。他又表示，本港稅務一向滯後，提醒周先生退股時仍須留意公司的稅務問題，例如公司之前賺取的利潤，一旦周先生退股，公司的稅項應由誰負責。

吳先生不諱言，像情侶開始戀愛時未預料會分手一樣，股東合資成立公司時亦未必會想到拆夥的情況。他建議，各股東應未雨綢繆，一早商量好退出計劃，以免待事情發生時，才思考解決方法。

申請人與專家顧問會面後如何處理問題

周先生認為顧問吳先生相當專業，能仔細又準確分析他面對的情況，並給予實際的建議。他聽取吳先生的建議，最後成功取回佔公司三份之一的資金及應得的收入。

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/ 精要

專家建議：「股份面值不等於投資額，退股作價可升可跌。退股須進行必須程序，企業宜及早擬定退出計劃。」

在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、結論或建議，
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。